《黄石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返乡创业示范园（项目）评估认定办法》的

起草说明

为了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切实发挥创业平台创业带就业的引领作用，不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黄石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返乡创业示范园（项目）评估认定办法》（附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一）**根据2021年《市人社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2014年出台的黄人社发〔2014〕35号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文件已经失效。

**（二）**我市返乡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与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的名称不一致，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返乡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申报类型不一致。

**（三）**根据我市实际工作需要，对我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与返乡创业示范园的相关政策作出适当调整。

1. 文件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黄政发〔2021〕2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黄政发〔2016〕19号）

1. 征求意见情况

该认定办法主动公开，广泛征求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区）人社部门、法律顾问及公众意见，及时采纳了相关意见建议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同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

1. 主要内容

**1.统一名称。**为与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的名称一致，将“黄石市返乡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调整为“黄石市返乡创业示范园”；将原来扶持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士兵三类群体统一调整为返乡创业人员；将扶贫、贫困人员统一调整为农村低收入人员。

**2.统一类型。**将“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分类统一为工业类、农业类和产业聚集区三大类。

**3.明确差异化。**为了体现两类市级创业平台的差异化，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要求完善相关创业孵化功能，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要求返乡创业实体占比20%以上。

**4.调整申报条件。**根据当前我市创业平台发展现状、经济和就业状况，调整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与返乡创业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的申报类型和条件。

（1）取消示范基地的“门面型”类型和“基地内本市户籍创业人员比例不少于40%，且通过创业带动就业的人员中本市户籍人员不少于50%”的条件。

（2）“市场型”和“楼宇型”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存在重复交叉情况，将“市场型”和“楼宇型”两种示范基地类型合并调整为“产业聚集区”一种类型。

（3）为扶持孵化企业初期发展，将示范基地“孵化周期2年”调整为“孵化周期3年”。

（4）农业类的示范基地和示范园运营面积普遍较大，将“占地面积不少于30亩”统一调整为“不少于100亩”，将“带动当地农户10户以上”统一调整为“带动就业50人以上”。

**4.调整管理规定。**为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保障创业平台创业孵化工作成效，将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返乡创业示范园的示范有效期定为3年；为鼓励各县（市、区）广泛摸底，树立典型，积极开展基地和园区（项目）的推荐工作，“奖补资金从各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调整为“奖补资金按政策规定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